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

受 罰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受罰人與原告乙○○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命甲○○於民國114年5月5日下午3時至本院家事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，或依事件之性質，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。但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。但不得拘提之。受前項裁定之人經法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者，法院得連續處罰。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而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則有明定。是法院處理家事事件，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，當事人本人無正當理由，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號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被告甲○○前經本院命應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3時到場，然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及報到單可憑。審酌歷經5次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甲○○均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亦未曾以書狀表示過意見，無視法院要求其到場後發現真實進而促進訴訟之用心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節，認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適當。又本院另

01 訂於114年5月5日下午3時在本院家事法庭進行言詞辯
02 論，被告甲○○應於前開時間到庭應訊，如仍未到場，本院
03 得依前開規定連續處罰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